

ཆབ་མདོ་གྲོང་ཁྱེར་དཔལ་འབྱོར་དང་ཆ་འཕྲིན་ཅན་ཅུད་ 昌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三批西藏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经信局、经开区：

现将自治区经信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三批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藏经信发[2022]10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请各县（区）、经开区务必做好申报组织和审核推荐工作，并于 2 月 15 日前将推荐报告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一并报市经信局，逾期将不予受理。

附件：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三批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昌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藏经信发〔2022〕10号

关于开展2021年第三批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支持我区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建〔2020〕27号，以下简称《办法》）、《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细则》（藏经信发〔2021〕96号，以下简称《细则》），现将2021年第三批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按照《细则》、《办法》规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即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申报时间

(一) 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于2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

(二)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于2月18日前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核查申报项目有无享受国家或自治区财政扶持资金，将同意推荐的申报项目报送至地(市)经信局。

(三) 各地(市)经信局于2月28日前完成申报项目的审查推荐工作并报送至区经信厅。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材料。各申报对象严格按照《细则》关于申报材料的要求，整理备齐每个申报项目所需资料，相关附件可登陆“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政务公开→政策法规”自行下载。申报材料编制要求：

1. 申报材料必须按照《细则》附件1要求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如涉及合同及发票的需列分类清单，并将发票附在相应的合同后，一式10份(地市经信局留存1份)，申报材料统一采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

2. 申报材料附件需与专项资金申报表数据一致，确保佐证材料可充分证明相关数据指标。

3. 佐证附件材料如模糊不清视为无效，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需

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4.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需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报项目完成后达成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与年度总体目标保持一致。如有疑问请向财政部门咨询。

5. 企业需在申报材料附“企业征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版）、“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官网下载）。

（二）审核推荐。地（市）经信局对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企业申报资料中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未填写审核意见和未加盖公章的项目不予受理），汇总并书面推荐区经信厅，并对推荐项目负第一责任。

（三）项目评审。区经信厅对各地（市）经信局推荐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并建立项目库（申报新建、改扩建、技改的项目由区经信厅以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实地核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

四、工作要求

1. 各地（市）经信局要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
2. 各地（市）经信局要督促企业开具银行信用记录并进行核查，将核查结果形成汇总表与书面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五、联系方式

(一) 区经信厅

联系人：白玛康珠 0891-6198878 6198880;
18798905001 (申报材料咨询)

(二) 区财政厅

联系人：桑姆 0891-6324256 13989099729

